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七批 2026年6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6040009	东原路与东明路交汇处，一废品收购站夜间加工塑料时有黑烟、异味。	通化市二道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5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分局进行现场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废品收购站实为通化市二道江区某废品收购部，位于二道江区桃园村五组东原路与东明路交汇处，办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废品收购、铁制品加工。 现场核查，收购部院内没有塑料加工生产线，没有发现夜间加工塑料或焚烧塑料行为。该收购部院内有一台自制取暖炉，用于住宅取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取暖炉未列入名录，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经询问，该收购部业主偶尔将清扫场院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填入该取暖炉内焚烧，因其中掺杂废旧塑料袋、泡沫板等废品，产生了黑烟异味。2026年6月6日，对厂区内恶臭气体、总悬浮颗粒物开展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基本属实	查处违法行为，整改焚烧问题	一是已要求该收购部不得再焚烧生活垃圾及废塑料等物质，并将剩余垃圾转运至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 二是针对该收购部存在的焚烧生活垃圾、塑料的违法行为，由通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二道江区执法大队予以立案查处。 三是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持续跟进整改落实情况，监督该收购部取暖设备符合环保要求。 四是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通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二道江区执法大队强化日常监管，杜绝焚烧垃圾塑料等违法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JL202606040036	安泰家园小区1号楼，多家饭店排放油烟，排风机有噪声。	通化市东昌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5日，通化市执法局前往安泰家园小区1号楼现场核查。 安泰家园小区1号楼共有5户餐饮企业，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和烟道。现场发现某熏酱菜馆某鸭头王因排烟管道破损，存在排放油烟扰民和噪声扰民。某下饭餐馆因降噪设备布设不当，在营业期间产生噪声。	属实	更换油烟管道、过滤片装置，并对风机进行降噪处理，有效解决油烟排放和噪声扰民问题。	一是针对3家餐饮企业存在油烟及噪声问题，通化市执法局现场提出整改要求，责令更换排烟管道及过滤片，对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涉事的3家餐饮企业已于2026年6月10日对损坏的管道及零部件进行了更新、更换。 二是通化市执法局正在组织具备资质第三方机构进行油烟排放浓度检测以及噪声分贝值检测。执法局将依据检测报告结果，依法依规研判情况开展下一步监管工作或必要的执法行动。 三是持续加强对该区域餐饮行业的日常环境监管力度，不定期进行巡查，防止油烟和噪声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